



預期時間表

釐定配售價之時間 (附註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五時
配發新股及轉讓銷售股份予承配人之時間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上公佈配售結果 及配售踴躍程度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
寄發股票時間 (附註2)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時間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附註：

- 倘因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賣方及問博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下午五時或之前議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倘配售不予進行，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
- 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但僅會在(i)配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之權力尚未行使之前題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始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協議條款而終止問博將會盡快發表公佈。

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或之前發行，並僅會在(i)配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之權力尚未行使之前題下於緊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前一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如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時，包銷商有權透過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之其中一名牽頭經辦人）向問博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